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新兴）审〔2024〕28号

关于云浮市达耀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件金属相框、10 万件木质相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浮市达耀工艺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云浮市达耀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件金属相框、10 万件木质相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云浮市达耀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件金属相框、10 万件木质相框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万洋大道 7 号广东（新兴）万洋众创城 2 幢，占地面积 998.4m²，建筑面积 4991.97m²，主要建筑物为 1 栋 5 层厂房。

主要生产设备：电烤箱 1 台、冲床 20 台、喷枪 3 把、水帘柜 3 个、锯条机 1 台、木工铣床 1 台。

原辅材料主要包括：相框金属条（双光铁）**26 吨/年**、双光料 **20 吨/年**、润滑油 **0.03 吨/年**、木材 **160 立方米/年**、丙烯酸清漆 **1.68 吨/年**、开油水 **0.22 吨/年**、固化剂 **0.17 吨/年**、白乳胶 **0.65 吨/年**、直钉 **0.1 吨/年**、布料 **1 吨/年**、背板 **40 万件/年**、支架 **40 万件/年**。

生产工艺：金属相框：原料冲压-外发电镀-喷漆-烘烤-植绒/不植绒-组装-包装入库；木质相框：原料开料-木条拼接-组装-包装入库。本项目生产规模为金属相框 **30 万件/年**、木质相框 **10 万件/年**。

项目员工 **30 名**，内部安排食宿，每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项目总投资 **8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项目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新兴县新成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由园区用槽车转运到新兴县新成工业园

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北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汇入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北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冲压粉尘、开料粉尘、植绒粉尘，喷漆、烘烤及设备清洗废气，植绒、拼接废气和厨房油烟。

喷漆、烘烤及设备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水喷淋+除湿干燥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厨房油烟经收集至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

TVOC、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厨房油烟有组织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要求。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主要噪声源是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约**70~85dB(A)**。项目设备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员工食堂餐厨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包括金属边角料及沉降金属碎屑、木材边角料及沉降木屑、废布料及普通废抹布、废背板及废支架、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含油废抹布、漆渣、废原料桶、废小刷子、水帘柜废水、喷淋废水、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员工食堂餐厨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库，定期交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运营期应对地面进行硬化及分区防渗，按《报告表》评价要求落实好各

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管理制度，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物料运输、储存、生产过程中的管理。

（七）项目须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八）严格执行项目《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环境影响防治对策，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按规范处理，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环境管理及定期维护。

三、根据《报告表》分析，项目废水近期、远期分别依托新兴县新成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北园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单独对项目废水设置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201t/a。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有关规定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以上批复仅限于报告表中所评价的云浮市达耀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30万件金属相框、10万件木质相框建设项目。

八、本批复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市、县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1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佛山顺德（云浮新兴新成）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